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茲提述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據此，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正式將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後，**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之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iv) 王小東先生；

(v) 朱劍彪先生；

(vi) 王文波先生；

(vii) 孫慶偉先生；

(viii) 廖劍蓉女士；

(ix) 李力先生；

(x) 何勇兵先生；

(xi) 艾岩女士；

(xii) 申作軍教授；

(xiii) 黃偉德先生；

(xiv) 楊祥良先生。

(上文2.(a)(iv)至2.(a)(xiv)所載之退任董事統稱「**新董事**」)

除上文所載的修訂外，原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將仍具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除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內的第2.(a)(iv)至2.(a)(xiv)項決議案外，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供考慮的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刊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寄發的補充通函。
4. 由於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中提呈的第2.(a)(iv)至2.(a)(xiv)項決議案將被添加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考慮的新增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編製並於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5.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隨附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倘閣下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務請留意：
- (i) 在下文(iii)的情況下，倘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未有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此獲股東委任的代表，須按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重選新董事之決議案而言，該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投票或放棄對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
 - (ii) 倘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及簽署)應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及待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正式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後，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送達但填寫錯誤，則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無效。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任的代表，將有權以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該股東並未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7.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8.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9.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艾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